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　社團開戶／變更帳戶申請表(表格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戶名 |  |
| 帳戶管理人(新) |  |
| 系級 |  |
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開戶銀行/全名 |  |
| 原帳戶管理人(舊) |  |

**主旨:**

**說明:**

**承辦人： 主管核章： 　單位核章：**

**原社團存摺影本黏貼處；新開戶則無**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學號、電子郵件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社團業務承辦專員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。